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202206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丁堰

合同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大运河文化带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绿化设计。

服务范围：

大运河文化带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位于运河南岸，西起东方大桥，东至圩墩大桥，全长3650米，宽度10-150米，面积26万平方米

服务期限：

1) 20日历天（①签订合同、收到规划资料后7天内，提交方案设计；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8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

2)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从乙方提交的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叁万捌仟 元（小写 93.8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338）(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相关文本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环节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 3、设计人编制并提交施工图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 4、项目竣工并验收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六条 成果提交

20 日历天（①签订合同、收到规划资料后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8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按合同提交的阶段成果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
- (3) 如甲方对设计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工作需要进行返工时（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交不同的方案除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阶段设计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设计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甲方合法享有前述知识产权，不会因第三方主张而受任何影响。因宣传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及乙方设计服务团队成员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播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其团队成员的同意，也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合理提前工作计划时，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汇报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和甲方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完成设计工作，并按设计进度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的且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2) 乙方应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本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 乙方应指派【李时俊】作为本项目设计服务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设计专案组，制定详细的设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在不同的设计阶段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及（或）其他设计单位

进行设计交底，对项目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服务，详细解释图纸设计意图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岗位变动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 在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技术规范的原则下，乙方应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乙方在收到甲方评审意见后，应根据意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及完善，乙方确保修改和完善后的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的时间。

(5) 乙方应自行完成设计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协助除外）。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甲方区域公司进行汇报或说明，并协助甲方完成上会通过。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监督，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8)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结合其专业能力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目的提供多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同意为止。初步设计或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重要设计内容结合设计概算提供多方案比较供甲方决策，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 乙方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成交供应商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2. 为明确双方的工作成果及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相关资料及成果进行修改和处

理，以作为内部讨论、方案确定及营销制定等相关工作方面的用途，但该种修改后的成果只能标记为甲方制作成果，不得标记为乙方所提交成果的标识（包括不得利用乙方公司名称、标志等）。

3. 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4.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通江南路 261 号凯信商务广场 3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69982886 传真: 0519-69982886

开户银行:农行城北支行 账号: 1061050104000713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